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沙特阿拉伯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导 言

1. 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并按照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规定的一般准则，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此份关于其领土内人权状况的报告。

2. 人权委员会与所有主要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了本报告，并印发了一本解释审议机制的资料册，特别是向利益攸关方广泛散发了该份手册。

3. 通过该份报告，沙特阿拉伯王国力图以真实和透明的方式描述其领土上的人权状况以及有效增进人权的途径；同时突出论述了沙特王国在为确保这些权利以所要求的方式更广泛地享有所做的诸项努力中遇到了哪些困难。报告提到了沙特王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准备在未来采取的措施，包括研究加入沙特王国尚未作为缔约方的某些文书的问题。

4. 依照沙特王国源于伊斯兰教法的保障各项权利的法律、鉴于沙特王国坚信有必要增进和落实人权并且考虑到国王作为国家元首的责任感，设立了一个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它直接向作为首相的国王报告；同时，除须经委员会的理事会批准方可接受的捐款、捐助、捐赠和其他资源外，委员会还得到政府的资助，尽管如此，仍拥有完全的自主权。其目的是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需向国王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它在分配给它的职能方面的业绩情况，另需提供一份报告，介绍沙特王国的人权状况。该机构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促进加强对人权的认识；还负责监测沙特王国已加入公约的执行情况，同时也负责接收有关申诉和来文并采取必要行动。

5. 沙特王国认为，人权是各国人民均有权享有的普遍的人类遗产，有鉴于此，委员会拟定了一项全面计划，传播和弘扬人权文化；所有政府机构均有义务参与执行该计划，因为它涵盖了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教育和卫生等在内。

6. 在呈交此份报告时，沙特阿拉伯王国强调，它承诺与每一个力图保障、增进和提高人权的机构充分合作。它致力于继续和推进在各级开展的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对话，认为这将确保按照全能的真主的话在全人类增进和传播这些权利：

“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古兰经》“夜行”章第 70 节)；“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妇女”章第 58 节)；“众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妇女”章第 1 节)。

A. 报告编写方法与进程

7. 该进程严格遵照透明、客观和满足包括以下在内的多项要求之需要：
- 吸收所有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部门和机关参与该进程。
 - 为编写报告，审查所有与人权有关的法令、条例和法律。
 - 以充分的客观性和透明度确定所有的积极和消极方面。
 - 详细说明正在开展哪些主要的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以克服沙特王国在为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各项努力中面临的挑战。

B. 沙特王国在人权方面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8. 1992 年以来，沙特阿拉伯王国进一步开展了与人权有关的改革，最终颁布了《基本治理法》并更新了地区法规和协商委员会章程。《基本治理法》是沙特王国的宪法框架。颁布了许多与沙特王国已加入的国际文书相一致的众多法律，加快了这些改革的步伐。还设立了一些国家级组织、体制和机构(尤其包括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在内)，以便在国家最高层级监测和落实人权。改革进程仍在进行之中，因为尽管在该领域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采取许多其他步骤，以便为确保更充分地享有所有人权的目的引入其它改革。

■ 基本治理法

9. 源于伊斯兰教法的该项法律构成了该国立法之精髓，因为它纳入了若干宪法原则，以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和尊重。它特别规定了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治理按照伊斯兰教法建立在公正、协商和平等的基础上”(第 8 条)。该法还直接提及政府的保护人权义务：“国家应按照伊斯兰教法保护人权”(第 26 条)。根据这项法律，政府权力分配给司法、行政和监管/立法机关，所有这些机关在行使其职能时都须合作，国王是其仲裁者。法律强调了司法机关的重要性：“司法应是独立的权力机关，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法官应不受王国的伊斯兰教法之外任何权力的约束”(第 46 条)。

10. 沙特王国所有公民和居民寻求法律补救的这一受保障的平等权利在该法中得到了强调：“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向王国所有公民和居民保障寻求法律补救的权利，因此，所需程序应由法律规定”（第 47 条）。该法进一步规定：“法律和国际条约、公约和减让应由国王敕令颁布和修正”（第 70 条）。

11. 该法的条款反映了在许多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许多规则。在这方面，该法第 18 条规定：“国家应保证私有财产权的自由和不可侵犯。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除非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且物主得到了公平补偿”。第 27 条进一步规定：“国家应保障公民及其家人在紧急情况下、生病、残疾和老年时的权利，应支持社会保障制度，并应鼓励机构和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工作权在第 28 条中得到了保障：“国家应协助向每个有工作能力的个人提供就业机会，并应制定法律保护工人和雇主”。在教育方面，该法第 30 条指出：“国家应提供公共教育，并应致力于消除文盲”。在卫生部门方面，第 31 条规定：“国家应关注公众健康，并应为每一位公民提供卫生保健”。关于个人自由问题，第 37 条指出：“不得侵犯民居，未经住户允许亦不得进入，也不应被搜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除外”。根据第 40 条：“电报、邮政、电话和其他通讯应是保密的，不得删截、拖延、检查或监听、法律所允许的情况除外”。这些自由还受到其他法律条款的进一步保护。

12. 沙特阿拉伯王国还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颁布许多新法律和修订现有法律使其符合因加入各种国际公约所产生的义务。这些新法律和经修订的法律纳入了许多积极的新内容，以补充立法和监管架构并通过以下等方式确保人权的享有：实现平等和采取措施打击任何形式的隔离或歧视现象。在这方面，可提及下列法律：

■ 司法条例和冤情委员会条例

13. 努力改革司法体制是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为增进人权所采取的最重要步骤，这是司法的主要保障，而司法是这些权利中最重要的一项权利。《司法条例》不仅涉及司法过程的程序方面；而且也涉及必须适用的、在法律上作出规定的原则。这一步骤是在沙特王国加入许多国际公约、就该国的司法程序提出了若干意见之后采取的。这些积极努力最终产生了司法制度发展项目，该项目在伊历

1428 年 9 月 19 日(即公历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 M/78 号国王敕令中宣布。第一阶段首先颁布了新的《司法条例》，重新确认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明确规定了法官所享有的保障，界定了司法管辖权范围和法院等级，包括成立一个最高(宪法)法院，其职能包括监督判决的适当作出和执行以及沙特王国颁布的法律的正当性等事项。这些条例界定和规范司法管辖权的范围以及上诉法院和一审法院的职能，并详细规定了法官在审理交给他们处理的案件时的权利和义务。条例还界定了司法监督职能以及公证人的任务和责任。《条例》规定设立初审法院，初审法院由普通法院(由专门法庭组成，其中包括执行和遗嘱检验庭)、相等的刑事法院、身份关系法院、商业法院和劳动法庭组成。这一制度的实施是通过在沙特王国的一些法院中任命一个以上的执行法官实现的。

14. 《冤情委员会条例》(行政司法)界定该委员会和行政司法理事会的组成，以及该委员会在行政法院、行政上诉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人员分配。《条例》还规定了上述各法院的职能以及有关该委员会法官的任命和职级的规则。为实施这一项目划拨了 7 亿里亚尔。

■ 教法(民事)诉讼法

15. 伊历 1421 年 5 月 20 日(即公历 2000 年 8 月 20 日)的 M/21 号国王敕令颁布的该法典，加强了适用于所有诉讼当事人的主要司法原则。它规定了法官在对他人审理的案件所涉各方听证时所需要的重要权力。它特别规定了法院的司法职能、提起诉讼和控告的程序、当事方出庭或缺席的规则以及应如何管理法庭审程序。它明确规定，听证应公开进行；并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法官应回避裁决，以确保对所有诉讼当事人的司法公正性。

■ 刑事诉讼法

16. 伊历 1422 年 7 月 28 日(即公历 2001 年 10 月 15 日)的 M/39 号国王敕令颁布的该法典，是该国近期制定的一项最重要的法律文书，因为它明确规定了从逮捕直到被告交付审判时的程序，从而直接着手处理最重要的人权问题。《法典》第 3 条表明，在被定罪前应推定被告无罪；还对全面保障作出了规定，以保护无罪推定权。禁止使被告遭受任何形式的身心伤害、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法典强调，被告有权利用律师的服务，在调查和审判阶段为他辩护。该法典的条款还明确规定了有关逮捕和拘留的所有程序、在两种情况下的辩护权以及对个人自由的保护问题：它规定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法律允许的情况例外。法典对人人享有人身、住所、营业地点、交通工具和通信不可侵犯的权利作了保障。任何与该法典的规定相违背的程序都被视为无效，被告如被判无罪，有权对其遭受的任何物质损害或精神痛苦索偿。

■ 律师执业守则

17. 伊历 1422 年 7 月 28 日(即公历 2001 年 10 月 15 日)的 M/38 号国王敕令颁布的《律师执业守则》，对律师行业及其执业条件作了规定，以确保司法的胜利。它规定律师有义务弘扬正义以及对其职业的尊重、不采取任何有损其尊严的行动；还规定了他们的权利。该《守则》允许非沙特人按照明确规定的有利于保护人权的规则和符合该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缔结的协定的要求从事这一行业(《守则》第 3(a)条)。第 39 条同样也允许非沙特人按照该条规定的条件从事临时性的咨询工作。

■ 沙特王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18. 虽然沙特阿拉伯王国尚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方，但事实上这两个公约的许多条款正在执行之中。在沙特王国，在观察员¹ 监督下举行了第一次市政选举，他们确认了选举的公正性。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沙特王国实现了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相符合的标准。本报告 D 节载有对沙特王国公民所受益的该领域各项成就的简要概述。

19. 沙特阿拉伯王国是参加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一批国家之一，它已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

- 《儿童权利公约》，伊历 1416 年 4 月 16 日的 M/7 号国王敕令批准。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伊历 1418 年 4 月 16 日的 M/12 号国王敕令批准。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伊历 1418 年 4 月 4 日的 M/11 号国王赦令批准。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伊历 1421 年 5 月 25 日的 M/25 号国王赦令批准。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伊历 1425 年 2 月 24 日的 M/20 号国王赦令批准；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伊历 1428 年 6 月 11 日的 M/56 号国王赦令批准。
 - 2008 年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0. 该国还是许多区域性、阿拉伯和伊斯兰文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
- 2005 年的《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
 - 《海湾合作理事会反恐主义公约》，伊历 1429 年 9 月 2 日的 M/52 号国王赦令批准。
 - 2003 年的《关于和平与战时人权的利雅得宣言》。
 - 2000 年的《关于人权传播和教育的开罗宣言》。
 - 1999 年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公约》。

C.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实际行动

❖ 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机关和机构

21.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如果没有负责确保法律规定得到尊重和在实际中得到执行的国家组织和机构作为后盾，立法框架本身不足以增进人权；因此，它设立了一些国家级组织以促进和监测立法中与人权相关的目标。在这方面，可提及下列组织和机构：

■ 在沙特王国活动的民间非政府组织

22. 按照古兰经的戒令“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同时相信组织公众参与和开展有目的的和建设性的合作之原则，并力图服务于社会和帮助发展社会组织，沙特王国政府作出了诸多努力，以确保民间社

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因此，在卫生、妇女与家庭、儿童和残疾人照料等许多领域，授权设立了许多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中包括沙特阿拉伯王国全国人权协会，于伊历 1425 年 1 月 18 日(即公历 2004 年 3 月 9 日)成立，有 41 名成员，其中包括 10 名妇女。

23. 该协会享有财务和行政自主权，不受任何政府机构的监督或控制。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协会的目标是捍卫沙特阿拉伯王国国内及国外的人权——不论所涉人员是沙特王国公民、居民还是游客；并与沙特王国国内和国外的政府机构、民间协会和国际组织合作，以实现设立该组织所要实现的法定目标。

■ 人权委员会

24. 该委员会是按照伊历 1426 年 8 月 8 日(即公历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第 207 号大臣会议决定设立的。根据其章程，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享有广泛的权力；其中第 1 条规定，委员会的目标是依照各个领域的国际人权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传播对人权的认识，以及帮助确保人权的实施方式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规定。该委员会是负责在人权事务方面发表意见和提供咨询的政府机构，它在行使其章程规定的职能方面享有充分的独立性，这些职能包括：

- 确定政府有关当局实施人权方面的现行法律和条例，并调查构成侵犯人权的行为。
- 就有关人权的法律草案发表意见。
- 监测政府主管当局实施沙特王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并确保这些当局已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落实这些文书。
- 在任何时候检查监狱和拘留场所，而不必请求有关当局的许可；并就此向首相提交报告。
- 接收和调查侵犯人权的投诉，并就此采取法定行动。
- 制定提高对人权的认识的总体政策。
-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任何其他任务事项。

该委员会已开始行使这些职能，并已于增进人权作出了有效贡献。

■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家对话中心

25.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家对话中心是根据伊历 1424 年 5 月 24 日(即公历 2003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国王敕令设立的。其目的是提供一个适当的环境,以利于促进社会所有成员之间以及社会各阶层和社区之间的“国家级对话”概念,以保障和增进国家利益并确保所有社会团体之间的美好关系。

中心的职能包括:

- 通过理性对话机制解决沙特王国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教育和其他问题。
- 建立“社会对话”概念和行为方法学,将其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解决所有问题的一种途径。
- 扩大社会成员和社会团体参与国家对话,促进民间社会机构的作用,以确保公正、平等和言论自由符合伊斯兰教法。
- 加强与海外机构和个人的沟通渠道和理性对话。

26. 自成立以来,该中心已就以下专题举行了国家级的 7 次对话会议:民族团结专题;国际关系和条约;极端主义和温和主义:全面系统概述;妇女的权利、义务和教育作用;青年问题:现状与未来希冀;我们和他人:与世界文化关系之民族观;教育:现状和发展途径;劳动与就业:在公职大臣和劳动大臣的参与下开展的社会和劳工机构之间的对话。中心已决定下次会议的主题将是人权。

■ 国家保廉防腐战略

27. 为遵循沙特王国的如下愿望:确保司法公正、消除妨碍发展和进步进程的腐败问题以及为国际社会打击腐败的努力做出贡献,伊历 1428 年 2 月 1 日的第 43 号大臣会议决定批准了国家保廉防腐战略。

其目标是:

- 为社会所有成员确保司法公正。
- 保持廉洁和打击形形色色的腐败。
- 通过宗教、道德和教育价值观保护沙特社会免遭腐败争侵假侵蚀。
- 鼓励公民和居民采取适当的行为模式和尊重法律条例的规定。

- 营造一个有助于发展计划成功的环境，特别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发展计划。
- 协助为促进、发展和巩固区域性、阿拉伯国家间和国际保廉反腐合作所做的各项努力。

为监督实施这一战略、为确定、评估和审查实施结果和拟订行动方案及实施机制，批准成立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沙特王国参加了就此专题举行的所有国际大会和会议，并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承诺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28. 热衷于履行人权领域国际承诺的沙特阿拉伯王国，一直努力以如下方式与各种国际人权机制(例如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申诉程序)合作：

- 回复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特别报告员处收到的各项指控。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沙特王国，没有可归类为系统性的案件；仅有个别案件，涉及不构成某种格局的事件和情形。
- 为希望访问沙特王国的特别报告员履行各项任务提供方便，并根据有关当局的时间安排和具体情况回应其要求。例如，2003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前特别报告员 Cumaraswami 先生访问了沙特王国。2008 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Yakin Ertürk 女士也访问了沙特王国。
- 提交沙特王国根据各项条约应提交的报告并在有关委员会讨论。
- 与非政府人权组织合作，其中包括人权观察社，该组织在过去 5 年中已访问了该国 3 次。
-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发挥积极的参与作用。

❖ 为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所采取的措施

■ 《儿童权利公约》

29. 沙特王国于 1996 年加入该公约，在其框架内已采取了许多措施，尤其包括如下措施：

- 通过信息媒体在学校和在政府及司法机关大规模传播《公约》条款。
- 提交沙特王国的报告并在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讨论。
- 由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拟订一项儿童权利问题战略。
- 拟订防止雇用童工和为乞讨目的剥削儿童的战略。
- 加入有关国际文书，例如第 182 号国际劳工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为落实本《公约》已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包括禁止雇用年龄在 15 岁以下的人员。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0. 沙特王国于 1997 年加入该《公约》以来，为执行其规定已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包括：

- 通过信息媒体在学校和在政府及司法机关大规模传播《公约》条款。
- 颁布必要的立法，例如伊历 1421 年 9 月 30 日 M/32 号国王敕令(即公历 2001 年 7 月 17 日)颁布的新的《新闻出版法》，该法禁止设立种族主义性质的组织或者支持或鼓吹种族歧视或传播种族歧视意识形态的组织。该法还规定，任何人发放传单或材料，煽动种族仇恨或鼓励为种族主义活动提供资金，都与法律相违背，都属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
- 伊历 1421 年 7 月 17 日(即公历 2000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在公共场所使用互联网问题的第 2FSH/22530 号实施条例，禁止使用互联网煽动歧视或鼓吹或以任何方式鼓励针对任何人的犯罪或攻击。该法还禁止任何形式的针对个人的诽谤或中伤。
- 加入了一些国际反歧视公约，其中包括第 100 号(男女劳工同工同酬)和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国际劳工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沙特王国还批准了在区域框架内缔结的各种相关公约。
- 伊斯兰事务部向清真寺的阿訇和传道者发布定期通告，指导他们在每周一次的布道中提醒人们伊斯兰教的伦理道德和宽弘教义，特别是公正、平等、宽容原则和摒弃偏执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 向警察和执法人员提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培训。为此，国防部、内政部以及国民警卫队和刑事调查厅组织了许多专门的培训课程，以满足保安和军方的需要，例如法赫德国王警察学院、高级安全研究所和一些大学举办的培训班。

沙特王国正准备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第二次报告。

■ 消除教育中的歧视

31. 根据伊历 1418 年 2 月 4 日(即公历 1997 年 6 月 10 日)第 26 号大臣会议决定颁布的该国的外国学校管理条例的规定，允许在沙特王国境内居住的外国族群开设私立学校按照在其国内使用的教学课程教育其子女。

32. 在当前学年，沙特王国有 178 所特许外国学校，分布在 16 个区域和地区教育部门，有 10 万多名男女学生。

33. 在沙特王国教授的外国课程数目有 20 多种，其中包括英国、美国、法国、菲律宾、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印度、葡萄牙、几内亚、马里、日本、韩国、瑞典、厄立特里亚、土耳其、德国、印度尼西亚、加纳、意大利、希腊和斯里兰卡等国的课程。

34. 在政府开办的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校就学的非沙特男生和女生数目为 592,227 人，这些学校的教育是免费的。

● 消除针对移民工人的歧视

35. 沙特王国政府正作出努力，以确保在其领土上的所有男女工人能有一个适当的工作环境。为此，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并颁布了法律以保障其权利。《基本治理法》第 47 条规定：“在平等基础上，保障王国所有公民和居民寻求法律补救的权利”。调节移民工人与雇主关系的伊历 1421 年 7 月 12 日第 166 号大臣会议决定进一步规定如下：

- 雇主不得扣留移民工人的护照或其家庭成员的护照。
- 移民工人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应享有行动自由，但需持有有效的居留许可证。

- 移民工人可向政府和其他机构申请使用所需服务(例如发放驾驶执照、购买机动车辆、接通电话等服务), 以确保个人和家人的体面生活, 而不必征得雇主的同意。
- 不论在何处出现, “保荐人”一词均属无效, 应由“雇主”一词代替。
- 该决定还规定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以解决由执行该决定所产生的问题。

36. 伊历 1426 年 8 月 23 日(即公历 2005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新《劳动法》载有保障工人权利的明确规定。该法未区分沙特和非沙特工人亦未区分男女。第 40 条规定, 雇主须承担招聘费用、签发和延续居留许可证和工作许可证的费用、更换职业、离职和复职方面的费用以及工人转给新雇主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还有在终止双方合同关系时工人返回本国的旅行费用。

37. 伊历 1428 年 2 月 29 日(即公历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劳动法实施条例》载有保护工人、特别是保护移民工人的广泛规定。例如, 《条例》第 14 条第 13 款规定, 在征聘地点与工人订立的合同必须包含必要的细节, 例如工资、其他福利、工作种类和工作地点以及合同期限。第 14 款进一步规定, 招聘机构在与工人的任何安排下都不得为招聘索偿任何金额, 因为费用应由雇主支付。第 17 款规定, 招聘机构有义务, 在与工人签订合同前, 告知他的生活条件和沙特王国的传统习俗以及关于在该国招聘和雇用非沙特人的条例。

• 为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而采取的额外措施

- 劳工大臣颁布了伊历 1425 年 5 月 16 日(即公历 2004 年 7 月 4 日)的第 738/1 号部级条例, 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卖行为。
- 劳动大臣颁布了伊历 1427 年 9 月 9 日(即公历 2006 年 10 月 2 日)的第 37 号部级条例, 规定雇主必须给予在相同条件和环境下从事工作的男女工人同等报酬。
- 劳动大臣颁布了伊历 1428 年 1 月 9 日(即公历 2007 年 1 月 29 日)第 111/1 号部级条例, 根据该条例, 拖延支付职工工资两个月的企业应受处罚并禁止招聘一年。

- 工人可使用的补救手段

38. 沙特王国的劳工处由司法委员会(解决劳资纠纷初审委员会和解决劳资纠纷高级委员会)组成, 它们负责审理提交给它们的在该国各城镇和地区发生的劳工案件并作出迅速裁决。《劳动法》规定了有该机构起诉和诉讼程序。各类工人和雇主, 包括家政工和女佣在内, 都有权向这些委员会提出申诉。

39. 劳动部最近成立了一个称为“移民工人福利司”的部门, 在《劳动法》的框架内为移民工人提供劳资关系领域的服务, 以维护其权利并保护他们不受虐待。

40. 他们也可向公民权利中心和地区行政长官办公室提出申请, 并有权针对这些机构的决定向冤情委员会提出上诉。

41. 为澄清工人的一般权利, 特别是家政工的权利, 劳动部印发了解释性小册子, 详细说明了工人的各项权利, 并载有工人可在需要时求助的各国大使馆和司法机构的电话号码。

42. 家政工及同类工人就业条例草案的拟定工作现已完成。这些条例规定了雇主和工人双方的义务, 并明确说明了应列入雇佣合同的条款, 例如报酬、工作时间和休假, 以及雇主违反这些规定所应受的处罚。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3. 沙特王国于 1997 年加入该公约, 并根据其义务为履行《公约》采取了诸多措施, 其中包括:

- 该《公约》已向所有信息媒体和行政当局广泛散发。
- 已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酷刑指控, 该委员会由包括司法部在内的一些机构的代表组成。
- 几名被裁定应对违反《公约》规定负责的警察已受到惩罚。
- 已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沙特王国报告并进行了讨论。
- 《公约》条款已纳入执法人员培训课程。
- 沙特王国以刑事罪论处酷刑行为的立法措施包括伊历 1377 年 11 月 29 日第 43 号国王敕令第 2 条条款, 该条规定,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利用

或滥用官方权力或影响或者尤其是通过酷刑侵犯人权，是应受惩处的罪行。

- 伊历 1398 年 6 月 21 日的 M/31 号国王敕令颁布的《监禁和拘留法》第 28 条禁止以任何形式侵害犯人或被拘留者，并对犯有侵害犯人或被拘留者的政府或军方官员规定了惩戒措施，而且不妨碍在侵害行为构成重罪的案件中对这些人施以刑罚。一切形式的酷刑同样也在《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和第 35 条的规定中予以禁止。

44. 根据沙特王国的立法，酷刑受害者享有受保障的权利，使其申诉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官方调查和起诉署)进行调查；该机构有如下法定义务：按照对被告人的辩护或受害人的保护方面的法定保障进行调查，并按照其法定职能和权力就此采取行动。

45. 沙特王国几乎已完成拟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并供其和讨论的第二次报告的编写工作。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6. 沙特王国于 2000 年加入该公约并已提交有关该公约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报告。已采取许多重要的措施以实施该《公约》的条款，其中包括：

- 大规模传播该《公约》。
- 关于女性就业，沙特劳动妇女的比例大约占各部门男性员工人数的 50%。
- 为在所谓“积极差别待遇”框架内促进女性就业，劳工大臣颁布了伊历 1426 年 5 月 22 日的第 793/1 号部级条例，根据该条例，从事某些商业职业仅限于妇女。
- 在商业部门中，已为妇女收购企业提供了程序便利；由于这些便利措施，目前有 2 万多家公司和机构为妇女所拥有，她们还持有 21% 以上的全部私人组合证券投资。
- 已建立了数十个专业化中心，为妇女提供银行业务和电脑技能方面的职业培训。

- 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为妇女预留了高级职位。
- 按照伊历 1424 年 3 月 11 日第 63 号大臣会议决定，已成立了国家妇女事务高级委员会。
- 按照伊历 1422 年 6 月 8 日 M/651 号国王或敕令，已扩大了向女性沙特公民发放的海外留学奖学金的范围，以涵盖医疗、卫生和其他领域。
- 在伊历 1425 年(2004 年)中，大臣会议批准了促进妇女经济活动的若干指导原则和措施，这些原则和措施的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扩大妇女参与的经济活动种类和领域。
- 在对沙特王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进行讨论之后，最近已按照伊历 1429 年 10 月 28 日(即公历 2008 年 10 月 28 日)MB/8382 号国王敕令的条文，批准采纳下述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负责研究妨碍希望提起诉讼的妇女诉诸司法机关的障碍问题。这些建议尤其包括：
 - (一) 需吸取已引入家庭法院系统的其他国家的经验。
 - (二) 在法院和公证处成立妇女科室，由其核心控制机关中的一个独立的妇女事务部负责监督。
 - (三) 引入程序，纠正任何有损于妇女权利的拖延，积极防止由于她们提起诉讼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暴力，如发现这种暴力行为确已发生，则实施处罚。
 - (四) 需建立明确的程序，接收、调查和解决妇女的投诉，对此类申诉给予更大程度的关注。

D. 成 就

47. 根据上文所述，沙特王国在颁布《基本治理法》以来在创纪录的时间内取得的主要成就可归纳如下：

- 2003 年 8 月 23 日，成立了国家对话中心，以促进公众参与和促进全国社会各阶层领导人物在就重要问题进行辩论期间交换意见和观点，最近一次辩论是在 2008 年 4 月进行的。

- 2004 年，成立了国家人权协会，作为一个民间社会机构。它是一家独立的民间协会，宗旨是捍卫该国的一般人权。
- 2005 年，沙特王国为任命地方市政府的代表举行了第一次自由选举。
- 2005 年，成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协商委员会的一个事务委员会。
- 2006 年 5 月 10 日，成立了人权委员会，作为直接向担任首相的国王直接报告的一个政府委员会。其目的是按照各领域国际人权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
- 2003 年 2 月 24 日成立了沙特记者委员会，以保护记者的权利和调节传媒机构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2004 年 6 月 7 日，选出了沙特记者委员会董事会的 9 名成员，其中包括 2 名妇女。
- 伊历 1421 年 9 月 30 日(即公历 2001 年 7 月 17 日)的 M/32 号国王敕令颁布了《新闻出版法》，为言论自由提供更大空间。
- 2006 年成立了效忠宣誓委员会，以管理皇室继承问题、王储甄选程序以及在国王和王储死亡或丧失能力的情况下组成一个临时摄政委员会。
- 2003 年 1 月，沙特阿拉伯王国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了一项题为“阿拉伯改革盟约”的提案，旨在鼓励阿拉伯世界的政治和经济改革。《盟约》敦促阿拉伯国家确定地方社区的需要，为更广泛地参与政治进程提供空间，将其作为发展阿拉伯世界民主的一个有效手段。因此，2004 年 5 月 23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了所谓的《突尼斯宣言》，其中载有一项承诺，开展努力以实施政治和社会改革、促进民主和扩大民众参与政治进程和管理公共事务，并确保尊重妇女的权利。2005 年 3 月 23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以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举行的利雅得首脑会议重申了这些原则。

在卫生部门：沙特王国政府同等关注本国公民和外国居民的健康，将此作为发展计划的一项头等大事，因为人类健康作为发展的基石和基本目标，是一项战略性目标和重要的社会要求。为此目的已花费大量资金，在创纪录的时间内，沙特王国在防治保健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使全国境内的保健和医疗现代化并得到发展。它成功建立了一个综合全面的保健架构，提供免费的诊断和治疗服务，使用最现代化的医疗设备和器具。

目前有 378 所公立医院，有 53,519 张病床。保健中心的数目从 2003 年的 1,824 个增加到 2007 年的 1,925 个，今年还有 150 个中心正在开设之中，从而使总数达到 2075 个。目前正在开展一个大型国家项目，分四个阶段开设更多的保健中心。在拥有 12,950 张床位的 127 家私人医院及其保健中心和诊所中，私营部门也在帮助提供医疗保健；2008 年，这些保健中心和诊所的数目达到 1,057 个。沙特王国在该领域已采取了许多措施，尤其是：

- 责成公司、机构和雇主承担义务，为雇员提供健康保险，无论雇员是公民还是外国居民。
- 对在其境内工作的所有外国居民适用“合作社会保障计划”。
- 对 23 家健康保险公司发放许可，到 2010 年底其总数可望升至 30 家。
- 研究对保健服务提供方进行分类所需制定的标准。

卫生部未将其努力局限于巩固基础设施和建造更多的保健设施等数量方面的改善。相反，它正努力引入家庭和社区卫生制度和文化(家庭医生)以取代初级卫生保健，以期提供高品质服务，满足受益者的愿望。该部已对开发沙特王国的保健系统(Balsam Health Care)进行了通盘研究，其中要求规定为公民设立一个国家管理的国民健康保险基金，该基金由公共预算提供资金。这项研究报告已提交国王待批。

在教育部门：按照发展计划规定的目标，沙特王国对普通和高等教育以及教学过程十分关注。各阶段的教育均免费提供，就读高等教育的男女学生每月有津贴。也向居住在偏远地区的所有学生提供资助。

沙特王国努力向所有行政区域(包括偏远的村庄)的所有公民提供教育机会。有 14,790 所男子学校，17,329 所女子学校，涵盖各阶段的普通教育。沙特王国强调小学教育的义务性。男女学生总人数为 5,991,080。

沙特王国普通教育的迅速扩展以及伴随的社会经济发展，使人们对高等教育机构的需求增加了。沙特王国政府对这一需求作出了回应，提供了更广泛的高等教育服务，建造和开设了更多的大学、学院和研究所。沙特王国的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目前有 334 个学院，有 60 万男女学生就学。

还通过两圣寺护法——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赞助的奖学金方案扩大了沙特王国境外的教育机会。过去四年中已经实施的该方案，是自 1960 年代首次引入外国奖学金方案以来沙特王国最大的此类方案。迄今，在该方案下已

为去国外留学的所有专业领域的男女学生提供了 5 万多项奖学金，该方案适当顾及了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和发展计划的要求。已为执行该方案划拨了 130 亿沙特里亚尔；最近还宣布，根据国王敕令的规定，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向这些奖学金的持有人发放的每月津贴将增加 50%。

除了男孩和女孩的普通教育外，沙特政府正在实施其他类别的教育方案，例如：

-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 有天赋的男女，政府正努力在早期发掘和开发其才能。
- 成年文盲。

这些方案也涵盖农村和边远地区。

国王已批准执行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的普通教育发展项目，已为如下目的向该项目划拨了 90 亿里亚尔：

- 发展广义上的教程，以跟上现代科技进步的步伐，满足教育、学术、职业、心理、生理、智力和与生计相关的需要。
- 留住男女教师，使其以有利于实现最新教程目标的方式履行教育职能。
- 强化教育环境，调整教程以利采用数字技术。
- 开发学生的内在能力、技巧、创造性、才能和爱好，满足他们的个人追求。

最近已为努菟·宾特·阿卜杜勒-拉赫曼公主女子大学奠基，大学的设计能力是到 2010 年接收 4 万名学生，从而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女子大学校园。

在劳动部门：沙特王国政府正努力按照《基本治理法》第 28 条(“国家应协助向每个有工作能力的个人提供就业机会”)并遵循工作权是一项基本人权的信念，为所有公民提供就业机会。

今年，沙特王国的男性失业率下降到 6.90%，女性失业率下降到 24.90%；2006 年男性失业率曾达到 9.10%，2007 年，女性失业率曾达到 26.60%。

在住房部门：沙特王国已采取积极步骤，以确保为其公民提供适当住房。根据伊历 1392 年 6 月 11 日的 M/23 号国王敕令成立了房地产开发基金，从而促进了房屋购置，该基金的目的是向个人和机构提供长期无息个人和投资贷款，以实施私人或商业房地产项目。

若发生亡故，无论男女，所有人都可免于支付所有剩余的个人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应付分期付款。一贯按时支付分期付款者也可获部分免付。

有许多基金会致力于为在沙特王国各地区有需要的人提供适当的住房，例如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为纪念他的父母而设立的住房开发基金会，该基金会为沙特社会最贫困群体提供适当的住所，使其能够成为社会的生产成员，为开发他们所在的当地环境作出贡献，作为沙特王国全面发展的组成部分；以及苏尔坦·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建立的慈善住房基金会。社会事务部还监督沙特王国所有地区的低成本住房项目，这些项目在第一阶段将包括 1.6 万套住房，为此已划拨约 24 亿沙特里亚尔预算款额。

伊历 1428 年 4 月 22 日的第 136 号敕令核准了公共房屋管理局的章程草案。章程特别对以下事项作出了规定：在符合公民需要的选项基础上并根据管理局制定的方案提供适当的住房；为公民在适当时候在其收入范围内购置优质住房提供便利；增加公民中的有房产者的比例；拟订、发展和组织沙特王国的综合住房战略；为住房业务运营提出法律、条例、政策和计划建议。

在环境保护领域：鉴于环境对人的直接影响，沙特王国积极保护环境。伊历 1422 年 7 月 28 日(即公历 2001 年 10 月 16 日)M/34 号国王敕令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重申了沙特王国在这方面的关注。其目的是维护、保护和发展环境，防止污染，保护公众健康，使其免遭有害环境的行为和活动的危害，保护自然资源，使环境规划成为各领域全面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提高对环境问题的认识水平，促进个人和集体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气象和环保管理局正在监督该法案的执行工作。

在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领域：根据伊历 1393 年(1973 年)第 18 和第 19 条国王敕令核准的沙特王国的社会保障计划，国家力图促进社会全面发展方案，为低收入成员提供财政和实物援助，改善贫困家庭的居住环境，通过生产方案将受助人类别转变为生产性和自食其力的公民。

向下列几类人群支付每月社会保障福利：孤儿、无工作能力者、老人、无赡养者的妇女(离异、寡妇、有孤儿的寡妇独身女人以及赡养者不在家的妇女)、无赡养者的家庭、以及无资格获得沙特国籍的类组，即：

- 母亲为沙特人父亲为非沙特人的儿童，以及嫁给沙特人的外国妇女或作为沙特人的寡妇并生有其子女的外国妇女。

免费交通证持有者，且有医生证明患有身体、知觉或精神残疾，且年龄在 18 岁以上；带有孤儿的寡妇或孤儿也可享受福利。

伊历 1382 年(1963 年)开始支付社会保障福利(养老金和社会救助)，年福利率为一名赡养者 360 里亚尔，一个家庭 1,540 里亚尔。这些福利率不断增加，根据伊历 1429 年(2008 年)第 11 号大臣会议的决定，目前每个家庭每年最多可得 34,210 里亚尔，养老金最低为 6000 里亚尔。

有特别需要者的福利：伊历 1421 年 9 月 23 日 M/37 号国王敕令规定，社会事务部负责协调向有特殊需要者提供医疗、社会、教育、心理和职业服务，并为他们适应社会提供方便：为严重残疾者开设住所，为其他人开设康复和就业中心，并提供假体器具。

儿童和孤儿：根据伊历 1422 年 6 月 22 日第 19583 号部级条例，在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一个专门部门处理父母身份不明儿童的寄养申请，以便为此类儿童提供住所。该部为男女青少年开设了大量福利机构，而且在沙特王国不同地区的 20 个机构中负责老年人的福利事业。

保护免遭伤害：沙特王国一直在研究一项法案，通过预防措施、提供援助、治疗、住房和必要的社会、心理、保健和法律服务以及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追究和惩罚罪犯，以保护个人免遭各种伤害。此法案目前正处于批准和通过的最后阶段。

沙特王国正加强努力，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沙特的社会发展委员会正在为妇女实施多种咨询和提高认识方案，其中举办了专题讨论会、会议和培训班，讨论沙特妇女和家庭关注的各种问题。还为男子组织了许多关于妇女权利的认识和咨询活动。关于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问题的两项法案也已拟出草案。

促进人权文化：人权委员会已开始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人权文化，以期：

使社会成员逐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且使其能够行使这些权利。

- 通过各个领域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权的环境，确保人权保护法律、指令和规程得到遵守。
- 提请注意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并就此提出警告。

- 与旨在促进人权文化的政府机构和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 确保基本治理法的人权相关条文以及根据这些条文颁布的一些法律(例如《刑事诉讼法》和《教法(民事)诉讼法》)付诸实施。
- 确保公务人员条例、程序和职业操守符合人权原则和理念。
- 提高公众对有助于保护人权的方法和手段的认识。

E. 认捐和自愿承诺

48. 为下列联合国机制提供了财政支持：

- 自 2008 年开始每年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提供 15 万美元的支助。
- 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应急基金提供 25000 美元。
- 为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提供 25000 美元。
- 为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 25000 美元。
- 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 25000 美元。

49. 已起草了一项综合法案，禁止贩卖人口行为并将其以为犯罪论处，还为此类犯罪规以具体刑罚；该法案处于通过的最后阶段。

50. 沙特王国正认真研究加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问题。

51. 关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研究工作已处于最后阶段。

F. 最佳做法

❖ 不同宗教信仰者以及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52. 在两圣寺护法的倡议下，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期间在马德里召开了世界对话会议；应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的要求，联合国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对话会议。这些举措是在沙特王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打造各民族间宽容精神的政策框架内采取的。

53. 作为在影响到整个世界特别是穷困国家的粮食危机期间在国际一级所做积极贡献的一部分，沙特阿拉伯王国在 2008 年无条件向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捐赠了 5 亿美元。

54. 沙特王国还设立了一个援助穷国能源基金，并为该基金捐助了 5 亿美元，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能源和实施发展项目(2008 年吉达能源会议)。

55.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认为，贫穷对充分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和后果；它已向最贫困国家提供了援助，并向旨在减少全球贫困的组织提供了支助。过去三十年期间，沙特王国提供的援助总额、不能收回的以及软发展贷款已达 840 亿美元以上。沙特王国也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外汇来源；在全球一级，沙特在外汇转移量方面名列第二。沙特对正在实施国际社会关注的专门方案的机构和组织提供支助，例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阿拉伯湾支援联合国发展组织方案(阿联方案)、技术援助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基金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

56. 1991 年，沙特王国免除了一些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大约 60 亿美元的官方债务，以使这些国家能满足体面生活的要求。

57. 沙特王国提供的救济援助总额达到 94.86 亿美元，其中不包括沙特王国为支持伊拉克的重建所认捐的 10 亿美元。

58. 沙特王国消除贫困的努力是持续性的，在地方和国际都在产生看得见的效果。这促使世界粮食计划署于 2008 年授予两圣寺护法“反贫斗士”的称号，世界粮食计划署将此称号授予对消除贫困作出贡献的领导人。

❖ 成立囚犯、前囚犯及其家属的福利问题国家委员会

59. 该委员会是根据伊历 1422 年 1 月 1 日第 2 号大臣会议的决定成立的，总部设在利雅得市，在全国所有地区都有分支机构。

60. 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帮助感化院和监狱囚犯，帮助其家属克服他们所面临的经济和心理问题，向其提供必要的服务，改善监狱环境，并建议适当的替代监禁办法。该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向囚犯家属和前囚犯提供资助，帮助他们寻找适当的就业机会，使其能够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受人尊敬的社会成员。

❖ 为由于安全原因被监禁或拘留者组建辅导小组

61. 为贯彻王国对公民的关切和其坚定信念——恐怖主义是捏造的、易受影响的年轻人可能会卷入其中，沙特王国作出规定，通过设立因安全原因被监禁或拘留者的辅导小组，向其提供咨询服务，纠正错误观念。由于与这些小组的对话，此类囚犯和被拘留者中的很大一部分已放弃其危险的意识形态。这些小组还负责满足囚犯和被拘留者释放后的保健、物质和与家庭有关的需要。

❖ 在沙特王国的人权委员会内成立了一个事务委员会，以确定本国法律与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的相容性问题

62. 在人权委员会内部已成立了一个事务委员会，以审查沙特法律与人权文书的兼容程度，作为朝以下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使王国现行法律与其在国际条约和公约下的义务相协调以及修订任何可能会与这些义务相冲突的法律规定。委员会还在研究加入沙特王国尚非缔约方的文书的可能性。

63. 沙特王国人权委员会为履行它对促进人们更多地认识和了解各种人权概念的责任，已参与了“集体责任的国际标准草案”研究项目，该项研究将极大便利其各项任务的履行。该委员会还将协助组建一个集体责任问题沙特国家委员会。

G. 挑战与制约

64. 同其他国家一样，沙特阿拉伯王国在为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正义所作的努力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和限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极端主义团伙在其领土内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沙特王国坚定地认为，国际合作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将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尽管开展这场斗争的意志和决心应首先体现在国内，但国家意志应随后加以扩展，使其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集体决心，因为没有任何国家可奢望保持中立。沙特王国赞成通过一项全面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球公约；很遗憾，由于各国对于公约的作用和内容存在很多政治争议，特别是在恐怖主义的定义、恐怖主义与合法抵抗的区别以及国家恐怖主义概念方面存在着政治争议，该项公约仍面临许多障碍。

65. 沙特王国举办了多次国际会议；在会上，它倡导规划和构建国际集体行动打击恐怖主义。2005 年 2 月，沙特王国组织了一次国际反恐会议，会议提出了许多重要建议，其中尤其包括，沙特王国呼吁建立一个国际反恐主义中心。已建立了一个网站，载有此次会议活动的详细情况以及会议的《最后宣言》和所有相关文件(www.ctic.org.sa)。

66. 由于伊斯兰教法断然禁止各种形式和类型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一种渎神现象)、倡导人与人之间的合作精神和兄弟般的友爱、禁止不公正行为和破坏行为，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学术研究和法律意见(教法裁决)常设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宣言，禁止恐怖主义并呼吁持守这些圣戒。

67. 沙特阿拉伯王国一再强调，信息媒体应避免发布或广播任何可能助长越轨行为、狂热主义、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的新闻内容。它还强调了公共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沙特王国重申，它谴责对宗教的蔑视和诽谤，一些国家以言论自由的名义允许这种做法，从而有助与煽动伊斯兰世界的宗教极端主义。

68. 沙特政府正在实施一系列方案，以支持反恐怖主义努力和加强打击极端主义分子；特别是通过如下途径：设立一个特别安全法庭审判恐怖嫌疑分子，对该法庭适用了一般保障措施，以确保该法庭以符合现行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方式运行，而远不是作为一个军事法庭行事。

69. 作为在国际一级反恐运动的一部分内容，沙特王国批准了 1999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并已加入和批准了所有 13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在反恐斗争中，沙特正与许多友好国家开展合作和协调行动。

70. 在这方面，沙特王国已提议设立一个国际机构或中心，以便就以下事项与联合国进行协调：开发机制以利各国在反恐领域交流信息和专长，以及通过一个数据库使国家反恐机构建立相互联系，该数据库可使其能够迅速交换有关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数据。

71. 沙特王国居住着 180 多个不同国籍、来自世界各地多种文化、社会和经济背景的 700 多万外籍人士。这一庞大群体占沙特王国大约 1/3 的人口，由于他们在沙特领土上生活，满足其保健和教育需要以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要求，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和负担。沙特王国几乎是免费提供其中的大部分服务，因此，尽管逐年扩大，这些发展服务在满足所有人体面生活的要求过程中已处于越来越大的压力之下。

72. 此外，在年度朝圣季节期间，沙特王国还是来自世界各地不同国籍的 300 多万朝圣者的东道国，在此期间，沙特王国负责确保对他们的保护、他们的安全和舒适，并提供履行礼仪所需一切设施。然而，沙特王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服务并不仅限于朝圣季节；这些服务在全年都有，因为每年其他时间有 600 多万人来沙特王国履行其他宗教典礼(小朝觐、拜谒先知清真寺)。无可置疑，这要求在各个层级和各个领域全面配置资源和能力，以确保沙特王国有此荣幸为其服务的宾客的安全和安保。

73. 在沙特王国依然盛行的、对可持续增长和发展进程可产生不利影响的一些继承下来的传统和习俗，需加以特别调整，可能需很长时间才能接受调整和适应变化。尽管伊斯兰教可能不赞成某些此类习俗和传统，但人类本性需要时间逐步调整，有时难以一次放弃部落社会的所有继承习俗和传统。习俗是继承的而不是强加的。

74. 不应忘记，沙特王国地域广泛和现代教育也是在很近期才引入的。虽然在现代教育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它仍是一个较新的现象；社会的生命是以世纪来衡量的，而不是以年数来衡量的。这对不同文化的融合及其对社会流动性的影响构成了进一步的挑战。

注

¹ 国家人权协会在市政选举监测情况最后报告第35页指出，该报告最终得出了如下具有决定性的重要结论：即沙特阿拉伯王国当局未以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和透明性质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干扰选举过程。国家选举委员会的观察员也未发现可归因于当局的对选举过程进行不当干涉的任何迹象。

-- -- -- -- --